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 股 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410,661.2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小于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以实现 对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跟踪，给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投资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 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基金管理人可在香港恒生国企指数成份股和同一标的指数的 ETF 之间选择较优的方式实施组合构建，以达到节约成本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港币汇率×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被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

	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海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名称：美国道富银行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 - 2025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27,146.71
2. 本期利润	28,083,457.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3,410,662.9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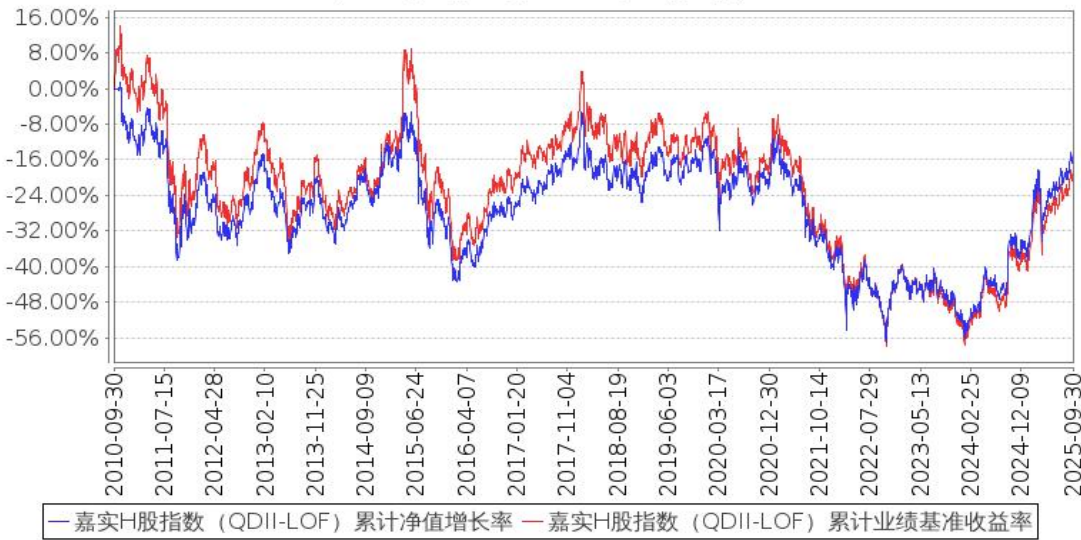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7%	0.96%	10.23%	1.02%	0.04%	-0.06%
过去六个月	12.14%	1.58%	11.00%	1.68%	1.14%	-0.10%
过去一年	29.75%	1.59%	28.82%	1.69%	0.93%	-0.10%
过去三年	69.20%	1.61%	63.09%	1.72%	6.11%	-0.11%
过去五年	13.98%	1.62%	5.65%	1.72%	8.33%	-0.10%
自基金合同	-14.74%	1.44%	-18.66%	1.53%	3.92%	-0.09%

生效起至今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H股指数（QDII-L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09月30日至2025年09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钟玉	本基金、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上海金ETF、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ETF、嘉实纳斯达克100ETF发起联接（QDII）、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发起联接、嘉实上	2022年1月25日	-	15年	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数量分析师、基金经理。2021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海金 ETF 发起联接、嘉实国证通信 ETF、嘉实纳斯达克 100ETF（QDII）、嘉实国证通信 ETF 发起联接、嘉实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 ETF（QDII）、嘉实标普生物科技精选行业 ETF（QDII）、嘉实德国 DAX ETF（QDII）、嘉实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基金经理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合计 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

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未发现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选择市值最大的 50 只 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组成指数成分股，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之整体表现。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三季度宏观经济呈先收缩后改善的节奏。7 月制造业 PMI 落至收缩区间、EPMI 淡季回落，主要受极端天气、“反内卷”推进下的供给收敛与需求偏弱影响，但价格分项有显著抬升，显示“反内卷”整治下上游大宗价格修复；8、9 月淡季已过，前期扰动消退，同时外需保持韧性，8-9 月新出口订单连续上行，港口与吞吐量仍保持相对高位，PMI 在企稳后迎来季节性回升。海外方面，市场降息预期先降后升，最终迎来降息周期的重新开启。7 月 FOMC 会议维持利率不变，会议声明和鲍威尔发言中性偏鹰，会后降息预期快速降温；8 月非农数据大幅下修，预期降息时点前移至 9 月。9 月 FOMC 如期降息 25bp，鲍威尔强调“逐次会议决策、数据依赖”，使降息路径预期回归温和与克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绝对值为 0.06%，年化跟踪误差为 0.95%，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绝对值不超过 0.30%的限制。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包括：基金申购赎回的影响、人民币港币的汇率变化等。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2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23%。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9,968,190.30	90.44
	其中：普通股	259,968,190.30	90.44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39,619.79	8.57
8	其他资产	2,831,183.98	0.98
9	合计	287,438,994.07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9,734,590.8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1.66%。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259,968,190.30	91.73
合计	259,968,190.30	91.73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51,809,898.62	18.28
非必需消费品	77,649,125.56	27.40
必需消费品	6,186,754.20	2.18
能源	14,795,972.99	5.22
金融	60,250,469.93	21.26
医疗保健	6,961,931.55	2.46
工业	2,958,794.72	1.04
信息技术	30,613,652.78	10.80
原材料	4,166,840.72	1.47
房地产	3,429,119.10	1.21
公用事业	1,145,630.13	0.40
合计	259,968,190.30	91.73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无。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 民币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 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998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61,1 00	26,033,350.8 1	9.19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6,20 0	21,912,067.7 8	7.73
3	Xiaomi Corp	小米集团	181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388,6 00	19,158,337.5 1	6.76
4	China Construct ion Bank Corp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2,663 ,000	18,185,867.7 3	6.42
5	Meituan	美团	3690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35,4 20	12,919,936.0 5	4.56
6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 有限公司	941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53,0 00	11,803,461.9 4	4.16
7	Industria l & Commertia 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2,030 ,000	10,638,225.5 6	3.75
8	BYD Co Ltd	比亚迪股 份有限公 司	1211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90,70 0	9,125,362.91	3.22
9	Semicondu ctor Manufactu ring Internati onal Corp	中芯国际 集成电路 制造有限 公司	981 HK	香港证 券交易 所	中 国 香港	111,0 00	8,061,659.05	2.84
10	Ping An Insurance	中国平安 保险(集	2318 HK	香港证 券交易	中 国 香港	165,0 00	7,991,542.19	2.82

	Group Co of China Ltd	团)股份有 限公司		所				
--	-----------------------------	--------------	--	---	--	--	--	--

注：本表所使用的证券代码为彭博代码。

5.4.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无。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指数期货	HKG 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Index Future	—	—

注：（1）报告期末，本基金仅持有上述 1 只金融衍生品；

（2）按照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根据《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95,771.60 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及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7,752.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9,871.45
3	应收股利	652,005.2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81,554.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831,183.9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3,415,323.74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1,852,984.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2,857,647.4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410,661.29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募集的文件；
- (2)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
- (3)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 (4)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公告的各项原稿。

8.2 存放地点

- 1)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2A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8.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询：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